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爰擬具「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會報設置之法源依據及任務。(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 本會報委員之組成、人數及任期。(草案第三條)
- 三、 本會報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其擇定方式及幕僚事務之負責機關。(草案第四條)
- 四、 本會報開會頻率及會議召集人與主持人之擇定。(草案第五條)
- 五、 本會報得邀請列席之人員。(草案第六條)
- 六、 本會報得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草案第七條)
- 七、 本會報委員為無給職。(草案第八條)
- 八、 本會報之決議事項，以本院名義行之。(草案第九條)
- 九、 本會報經費之來源。(草案第十條)
- 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一、 協調、監督及推動跨部會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二、 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 三、 其他食品安全衛生事務之協調、監督及推動。	本會報之任務。
第三條 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其由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一、 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二、 財政部部長。 三、 教育部部長。 四、 法務部部長。 五、 經濟部部長。 六、 衛生福利部部長。 七、 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八、 本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十一、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十二、 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十三、 民間相關機構、消費團體代表五人至九人。	本會報委員之組成、人數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報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召集人派(聘)之；幕僚作業，由衛生福利部負責。	本會報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其擇定方式及幕僚事務之負責機關。
第五條 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	本會報開會頻率及會議召集人與主持人之擇定。

員屬機關首長兼任、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機構與消費團體代表者，其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與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報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與團體代表列席，以利溝通協調或意見徵詢。
第七條 本會報得視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研究、規劃；必要時，得提具動員應變建議，報請本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並指派指揮官。	本會報得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
第八條 本會報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報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報決議事項，以行政院名義行之。	本會報決議事項之對外名義者。
第十條 本會報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本會報經費之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